

法治：建设科技强国的有力支撑 ——以科技公司的上市为主要观点^{*}

顾功耘^{**}

科技是比资金、土地、人力等资本更为重要的要素资源。有关数据显示,我国 2016 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6.2%。科技现在是,未来仍然是国家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过去,我们在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资本市场及其法律制度也有不小的业绩。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均有一整套制度规则,为一大批科技型企业提供了制度支撑。

立足当前,我们要建设科技强国,法治尤其是法律制度还不适应现实发展的需要,还不足以真正调动科技人才进行科技开发研究的积极性,还无法成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强有力保障。其具体表现包括:科技人才的科研环境还不够理想;大多数科技成果定性为“职务发明”,归属于国家所有或单位所有,科技成果转化与运用缺乏动力;科研资金投入计入成本,社会投资缺乏积极性;科技企业组织管理方面的创新(如双层股权架构)以及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需求得不到相关法律的认可;

* 本文系根据顾功耘教授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演讲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定。

**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处理科技人员案件观念陈旧;由于科技法律制度不健全,科技人员从事科研活动以及利用科研成果开展经营活动存在极大的法律风险;等等。

党的十九大报告已将建设科技强国作为我们国家的重要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结构转型,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最终成为世界科技创新强国,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因此,我们亟须运用更宽容、更开放、更人性化的法律制度来促进与引领科技创新和发展。

一、科技开发研究需要法律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一要改善科研环境。二要加大投入力度(不仅是国家投入,还有社会各方面的投入),2016年我国研发支出与GDP之比是2.11%。这个比例明显低于美国(2.8%)、日本(3.3%)、韩国(4.2%)等发达国家。三要加大鼓励力度(《宪法》第14条和第20条规定)。

二、科技成果产出需要法律确认开发研究者的产权

科研投入应作为社会整体投入成本,不能将科研投入具体化为一个个科研项目的成本。要适当否定科研成果的公有制,承认开发研究者是科技成果产权的归属者,给予开发研究者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劳动成果也应得到承认,不能否定他们的劳动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需要法律放宽条件和简化程序

科技企业成长需要法律放活市场准入和组织治理架构。阿里巴巴、腾讯等公司不能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市,说明我们的证券法存在严重不适应科技企业成长的迫切需要、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公司治理要求过于刚性等问题。

四、科技创新发展需要执法司法人员同步更新观念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技，充分发挥人的创造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业绩考核，不能仅看抓了多少坏人，而且要看保护了多少好人，要看为科技人员研发以及科技型企业募集资金、正常经营提供了怎样的法律保障。

法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在资本市场上，科技人员的产权问题是解决科技型企业上市的基础问题。拥有自己的科技成果，加上特别的股权架构设计，允许他们轻松越过资本门槛，快速筹集资金，这是调动科技人才积极性的可行路径。修改法律，完善法律，创造更好的科研法制环境，是科技强国的必然选择。

（编辑：丛怀挺、姜沅伯）